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京順路5號曙光大廈B座1層B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sh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並採用中文名稱「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
(b) 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其可能認為就落實前述事項或與之有關之事項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有利之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公章(如有需要)，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之註冊及／或備案。」

2. 「動議 (a)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後，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其對「Cheshi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修訂」)及「《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公司法》修訂」)，並採用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更改名稱修訂及《公司法》修訂，僅此批准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副本，該副本標有「A」且由本次大會主席出具以供公證)，以確認代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b) 僅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遞交所有相關文件並全權酌情作出一切其認為就落實前述事項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宜或有利之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徐翀

中國北京，2021年7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京順路5號
曙光大廈B座
1層B1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第2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前提為第1項普通決議案須獲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股東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林渝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